守住“钱袋子”宣传活动|如何读懂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

（图片来源于网络）

银行理财产品以商业银行为发行主体，因银行的金牌信誉和结算快捷而得到投资者的青睐。投资者在准备购买之前，应重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，因为理财产品说明书对产品介绍的信息最为全面和准确，但常常因内容具有一定的专业性，导致很多投资人难以理解。下面介绍的“一率二权三期”法帮您读懂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关键内容。

       一“率”：预期年化收益率  
       1.要注意说明书中的“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”不等同于实际收益，银行都不具有保证支付义务，最终的实际收益率可能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出现偏差。  
       2.注意“年化”的含义，即持有满一年可达到的收益水平。比如：一款产品称24个月可以取得24%的收益，折成年收益就是12%。  
       二“权”：终止权、赎回权  
       多数理财说明书中会写明银行单方面拥有提前终止权，投资人没有提前终止权，意味着投资人购买产品后无法根据市场状况调整资金投向，需要审慎考虑其中的代价。  
赎回权一般分两种情况，一是投资人不具有提前赎回权；二是客户可以提前赎回，进一步还细分为随时支持赎回和只可在一定时间内赎回。  
       通常，提前赎回需要支付相关费用，如果费用过高，建议投资人慎重考虑。若确需提前赎回，可以看说明书中是否有质押贷款条款，如果可将理财产品质押给银行获得贷款，即可保障产品的继续持有，也满足不时之需。  
       三“期”：期限、募集期、到期日  
       期限是理财产品的收益期，即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天数，一般以天、月、年为单位在说明书中标明。  
       募集期是从开始认购日到结束认购日，一般结束认购日的次日为成立日（即起息日），在募集期一般只计活期利息。  
       要特别注意的是，到期日不等于投资人资金到账日，到账日一般是在到期日之后的第2-3个工作日，通常在说明书中以T+2或T+3标明，到期日与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。

\*国民银行哈尔滨分行